**上海市宝山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督导评估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具体内容 | 自评 | 专家 | 得分 |
| 组织领导（10分） | 落实国家政策，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（4分） | 学校体育指导思想明确，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，把校园足球作为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举措（1分）；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；有校园足球发展目标及规划并符合学校实际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健全工作机制（2分） | 成立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专人负责，学校其他机构共同参与（1分）；领导小组成员分工明确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完善规章制度（4分） | 制定有校园足球工作招生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（1分）；课余训练和竞赛规章制度（1分）；运动安全防范措施与保障（1分）；师资培训规章制度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条件保障（27分） | 体育师资队伍（7分） | 体育教师配备达到国家标准（2分）；足球专项教师大于3、2、1人（含）以上（分别给4、3、2分）；每年有一次以上培训机会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体育教师待遇（4分） | 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及活动计入工作量（2分）；并保证在评优评比与工资待遇（1分）；职务评聘（1分）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。 |  |  |  |
| 场地设施建设（10分） | 场地设施、器械配备达到国家标准（3分）；建设有11、7、5人制的足球场地（分别给5、4、3分）；能满足教学和课余足球训练需要，足球器材数量齐备、并有明确的补充机制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体育经费投入（6分） | 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，每年生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%（3分）；能为学生购买有校方责任险（1分）；并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教育教学（30分） | 教学理念（5分） | 深化学校体育改革，坚持健康第一，每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达到100%（2分）；把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（1分）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健康成长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率优良率达到30%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体育课时（10分） | 开足开齐体育课（1-5年级每周5学时，6-9年级每周3学时，9-12年级每周2学时）（3分）；义务教育阶段把足球作为体育课必修内容（2分）；每周每班不少于一节足球教学课（4分）；每天安排有体育大课间活动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足球课程资源（8分） | 开发和编制有足球校本资源材（3分）；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（2分）；每周实施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足球教学和课外活动3、2、1次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。 |  |  |  |
| 校园足球文化（7分） | 每学年有4、3、2、1次足球文化活动（如摄影、绘画、征文、演讲等）（分别给4、3、2、1分）；建立有校园足球信息平台（1分）；动态报道足球活动、交流工作经验、展示特色成果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训练竞赛（30分） | 足球社团组织（8分） | 学校成立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（2分）；小学三年级以上建有班级代表队（1分）、年级代表队（1分）；学校建有校级男足球代表队（1分）、女队（1分）；学生基本达到全员参与足球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开展训练（10分） | 学校足球队部制定有系统、科学的训练计划（2分）；每周开展课余足球训练4、3次（分别给3、2分）；配备有安全、医疗等应急方案（1分）；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、4、3、2次（分别给4、3、2、1分）。 |  |  |  |
| 组织竞赛（8分） | 制订有足球竞赛制度（2分）；每年组织校内足球班级联赛（2分）；积极参加区域内校园足球联赛（2分）；承办本地足球比赛次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文化学习（4分） | 对学校足球代表队运动员参加训练、比赛，制定有具体的文化学习计划和要求（2分）；其文化学习成绩达到同年级平均水平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后备人才培养（3分） | 输送优秀学生运动员（3分） | 近年向上一级学校足球运动队输送优秀人才不少于3、2、1名（分别给3、2、1分）。 |  |  |  |